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照顧服務員人力認定  
方式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183195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立標準)第11條之附件「社區式長照機構標準表」第肆點人員之規定，其中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每照顧失能者10人應置照顧服務員1名，未滿10人以10人計算；每照顧失智症者6人應置照顧服務員1名，未滿6人以6人計算；照顧失能及失智混合者，每照顧8人應置照顧服務員1名，未滿8人以8人計算，明定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人力配比，原則該機構應依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或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經許可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聘用符合人力比之照顧服務員，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19條之規定登錄於長照機構。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0/03/22



1100069890

無附件

三、是以，長照機構登錄之長照人員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又如貴局不定期查核或以查訪等方式，發現機構不符合前開人力配比，應依長服法第48條之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再處以罰鍰等相關程序本權責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裝

訂

線

